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SPECK PRODUCTS**

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 Speck Products，現金代價為 85.0 百萬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3) 條的收益百分比率測試，由於 Speck Products 的收益超過本公司收益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成員權益購買協議

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 Speck Products，現金代價為 85.0 百萬美元。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Speck Products；及
- (iii)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本公司先前並無進行任何與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相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的交易。

所收購的股份數目及收購價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Speck Products** 的全部已發行成員單位。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 85.0 百萬美元，惟可就營運資金用途及債務淨額予以調整，有關代價乃由購買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交易完成後，**Speck Products** 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於簽訂購買協議後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以及其循環信貸融資支付。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簽訂購買協議後完成。

有關 **SPECK PRODUCTS** 的資料

Speck Products 於 2001 年在加利福尼亞州矽谷成立，是一家領先業界的設計及分銷以 **Speck**[®] 品牌營銷的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的公司。**Speck Products** 提供時尚、美觀兼具創新功能的多樣化產品系列，為各大廠商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提供軍用級別的卓越保護。**Speck** 品牌以其「纖薄保護」設計而尤其聞名，例如具代表性的 **Candy Shell** 智能手機保護殼，乃以 **Speck Products** 首創的「軟硬殼」技術製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Speck Products** 錄得銷售淨額 104.8 百萬美元。於 2013 年，美國佔 **Speck Products** 的銷售額約 80%。

Speck Products 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銷售淨額	126.6 美元	104.8 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 美元	(18.3)美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4.5 美元	(18.4)美元
折舊及攤銷	(4.5)美元	(7.2)美元
利息開支	(1.5)美元	(1.8)美元
資產總額	72.9 美元	67.9 美元
綜合資產淨值	(0.6)美元	(11.0)美元

附註：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按 U.S. GAAP 編製的 Speck Products 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製，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則根據 IFRS 申報。本公司相信，根據 U.S. GAAP 申報的財務資料與根據 IFRS 申報的該等財務資料之間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訂立購買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可憑藉收購事項在其旅行箱產品的傳統強項以外策略性延伸其品牌組合，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實力強大的品牌及質素優越的產品組合，可即時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保護殼市場佔一席位。收購事項亦提供機會讓本公司發揮其發展成熟的全球分銷網絡及零售市場地位的優勢，藉此大規模擴展 Speck 品牌於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業務的覆蓋範圍。

預期收購事項的財務回報將符合本公司考慮的投資準則。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3) 條的收益百分比率測試，由於 Speck Products 的收益超過本公司收益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收購事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批准。概無董事於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批准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買協議對 Speck Products 進行的收購；
「本公司」	指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並主要以 <i>新秀麗</i> [®] 、 <i>American Tourister</i> [®] 、 <i>High Sierra</i> [®] 、 <i>Hartmann</i> [®] 、 <i>Lipault</i> [®] 及 <i>Speck</i> [®] 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於全球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以及旅遊配件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IFRS」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適用於交易的涵義；
「購買協議」	指	買方、 Speck Products 及賣方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簽訂的成員權益購買協議；
「買方」	指	Samsonite LLC ；
「Samsonite LLC」	指	Samsonite LLC ，一間於美國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peck Products」	指	Speculative Product Design, LLC ，一間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組織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U.S. GAAP」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
「賣方」	指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 Speck Products 100% 成員單位的 Speck Products 股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Kyle Francis Gendreau* 及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非執行董事為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 *Keith Hamill*，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高啟坤及葉鶯。